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4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1.3 投保年龄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效力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保险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责任免除	6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通过电话营销渠道销售)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我们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若您在我们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费之前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但我们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p> <p>若我们自生效日起 20 天内未能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费,本附加合同效力自生效日起终止,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年龄 | <p>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6.1)计算。</p> <p>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9 周岁。</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p>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6.2)二十四时止。</p> <p>您首次投保生效日起 3 年为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第一个保险期间和第二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将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我们将按照原费率和原条款继续承保,本附加合同延续有效 1 年;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时起,您将不再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p> |

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延续有效;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则会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
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5周岁。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旅行(6.3)**过程中,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6.4)**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6.5)**的汽车,自踏入汽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6.6)**期间,即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车门止这一期间。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踏入班机舱门起至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1)、(2)、(3)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4)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2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以下情形下的**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 乘坐高速列车: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自进入列车的车厢时起至走出列车的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 乘公共电梯: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搭乘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被保险人作为电梯操作人员、安装人员或修理维护人员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1)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除按照2.3.1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2)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未经医师（6.7）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6.8）或处方药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11）的机动车（6.12）； （5）被保险人猝死（6.13）；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6.14）导致的意外； （8）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6.15）。若投保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下列资料，若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1.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6.16）；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2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投保；
- (3)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 (5) 因本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5 如实告知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 释义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6.2 保险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 1 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3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5 公共交通工具

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6.6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的交通工具：

		(1)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2) 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 (3) 非商业营运，主要用于自驾、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等物品的车辆； (4)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
6.7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4)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6.13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6.14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 6.15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 计 算 公 式 为 ： 未 满 期 净 保 险 费 = 最 后 一 期 已 付
保险费 $\times(1-35\%) \times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
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6.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完)

（此页空白）